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钜芯半导体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.6 亿只二极管迁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.6 亿只二极管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 表》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3.6 亿只二极管 迁扩建项目(项目代码: 2507-440118-04-05-369145)位于广 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香山大道 50 号, 主要从事二极管的生产, 年生产二极管 23.6 亿只。项目占地面积 860 平方米, 建筑面积 5389.43 平方米。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,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, 两班制, 每天工作 11 小时, 年工作 300 天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(穗环投咨字〔2025〕731号)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- 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,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。
- (二)运营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《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环氧氯丙烷、酚类及甲苯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。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 物厂界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厂区内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- (三)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- (四)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,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- 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,保障环境安全。
- (六)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0548吨/年(其中有组织 0.0120吨/年、无组织 0.0428吨/年),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0.1096吨/年,在"十四五"减排量中预支。
- (七)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执行。
- 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办公室窗口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

电话: 020-83555988)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或者在收到文书 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>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9日

## 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(部门),宁西 抄 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, 广东华韬环 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